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消〔2023〕36号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公众聚集场所 消防审批服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近期冬春火灾防控重点工作突击检查情况看，我市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风险依然较高、火灾隐患存量较大，各地不同程度放松了对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消防安全形势极为严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消防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审批服务，加强公众聚集场所源头管控，持续优化三明营商环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1.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公众聚集场所建设工程符合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标准的，实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2.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公众聚集场所建设工程（建筑面积不大于500平方米或工程投资额不超过100万元），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申请消防备案的，住建部门应依法予以受理。

3.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书或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的公众聚集场所二次装修工程，若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及其分隔设施、安全疏散、消防设施未改变，且选用的建筑材料燃烧性能满足国家标准要求的，无需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应对该内部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及消防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作出公众聚集场所已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承诺后即可投入使用，消防救援机构自收到承诺之日起30日内核查承诺和材料真实性情况。

5.住建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在履职过程或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案件中，发现公众聚集场所未按规定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或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督促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申报消防审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各自职权依法予以查处。

6.公众聚集场所存在擅自改变经营面积、增加或变更经营范围、类别情形的，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应重新办理消防审批。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重新进行消防安全告知承诺。

7.市场监管部门在受理市场主体登记时，应提醒申报单位全面负责消防安全责任，确保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保障场所消防安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0日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
